

证券代码：834790

证券简称：城发集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 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七) 购买或出售资产；
- (八)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九) 提供财务资助；
- (十) 提供担保；
- (十一)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二)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三)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四)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五)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六)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
- （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二)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

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部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